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ST 广夏　公告编号:2012-012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管理人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2月13日，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广夏"或"公司"）管理人召开第十六次会议，研究决定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进行换届。

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股东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提名推荐及公司管理人审议，同意提名下列人员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以姓氏笔划为序）：张智谋、孟虎、柏青、赵明杰、段喜民、鲍金全。

另公司管理人自行提名下列人员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姓氏笔划为序）：张文君、袁晓玲、潘忠宇。

上述人员的简历附后。

以上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进行换届。

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股东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提名推荐及管理人审议，同意提名下列人员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以姓氏笔划为序）：刘贵斌、刘彬、辛万社。

上述人员的简历附后。

以上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管理人于2012年2月29日，召集2012年银广夏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等议案，并聘请宁夏朔方律师事务所为2012年银广夏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供法律服务。

特此公告。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1：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以姓氏笔划为序）

张智谋，男，汉族，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1982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陕西定边县支行股长、工会主席、副行长、行长，榆林银监分局定编监管办主任、宁夏银监局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局主任科员、二处副监管调研员，宁夏中卫银监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高级经理。

张智谋虽在股东单位任职，但不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10.1.5、10.1.6规定的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情形；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孟虎，男，汉族，1963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81年参加工作，曾任宁夏石沟驿矿科长、副总会计师、宁夏灵武矿务局处长、自治区财政厅处长、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孟虎在银广夏第一大股东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柏青，男，汉族，1963年生，研究生学历，EMBA，高级工程师。1976年参加工作，曾任兰州铁路局银川铁路分局职工学校校长、银川铁路分局总工办主任、兰州铁路局迎水桥机务段党委书记、宁夏大古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柏青在银广夏第一大股东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明杰，男，满族，1965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年参加工作，曾任青铜峡铝厂教培处教师、阳极项目部副主任、建设指挥部计划处副处长、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异地改造项目部指挥长，现任青铝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赵明杰在银广夏第一大股东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段喜民，男，汉族，1968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89年7月参加工作，曾在电力工业部建设协调司、国家电力公司工程建设部工作；曾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工程建设部工程协调处副处长、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工程建设部工程协调处处长，现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段喜民在银广夏第一大股东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鲍金全，男，汉族，1957年生，EMBA，1975年参加工作。曾任大同铁路分局安全监察室监察组长、神华神朔筹备处车辆段段长、神朔铁路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神华货车运输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神华宁夏煤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鲍金全在银广夏第一大股东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以姓氏笔划为序）

张文君，男，1965年生，汉族，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在灵武市饮食服务公司会计，灵武市民贸特需供应公司副经理、主管会计；宁夏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宁夏分所部门经理；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宁夏分所任副所长；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银川分所高级经理；现任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宁夏中银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文君未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职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袁晓玲，女，1964年出生，经济学博士，博士后导师，现任西安交通大学经济金融学院教授、兼任全国经济管理与数学学会常务理事、陕西三秦研究会研究员，西安交通大学中国产业安全研究中心主任，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袁晓玲未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职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潘忠宇，男，1957年生，汉族，教育管理学硕士，博士生导师。历任银川师专讲师、校团委副书记，教务处副处长；宁夏教育学院副教授、学生处副处长；宁夏大学音乐学院教授、党总支书记；现任宁夏大学政法学院教授、院长，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忠宇未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职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3：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贵斌，男，汉族，1969年9月出生，中科院金融所在站博士后，高级会计师。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宁夏分行、西北证券有限公司，曾任宁夏嘉信证券投资咨询公司总经理、宁夏吴忠市滨河村镇银行行长、大业信托投资公司创新融资部总经理，现任宁夏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刘贵斌未在公司第一大股东方担任职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彬，男，汉族，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2年参加工作，曾任兰州铁路局银川铁路分局财务分处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兰州铁路局财务处副科长、高级会计师，现任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室副经理。

刘彬虽在股东单位任职，但不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10.1.5、10.1.6规定的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情形；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辛万社，男，汉族，1957年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1976年参加工作，曾任解放军84747部队后勤处司务长、宁夏军区后勤部财务处副团助理员、银川军分区后勤部长、自治区国资委正处级监事，现任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委员。

辛万社在银广夏第一大股东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ST 广夏　公告编号:2012-013号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管理人会议决议，定于2012年2月29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管理人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2月29日（周三）上午9:00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股权登记日：2012年2月24日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2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根据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19日出具的《承诺函》，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不享有表决权。

（2）公司管理人成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宁夏银川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宁安大街108号二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张智谋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孟虎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柏青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赵明杰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5、关于选举段喜民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6、关于选举鲍金全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7、关于选举张文君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8、关于选举袁晓玲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9、关于选举潘忠宇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关于选举刘贵斌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1、关于选举刘彬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2、关于选举辛万社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由公司管理人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2年2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本公司管理人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附件。上述议案需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股票账户卡、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以上均需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2月27日上午9:00至2012年2月28日下午5:00。

3、登记地点：宁夏银川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08号三楼公司管理人办公室。

四、其他

1、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银川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宁安大街108号三楼管理人办公室

邮政编码：750002

联系人：叶蕾

联系电话：0951-3876088

传真：0951-3876098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授权委托书

茲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表本人（本人作为法定代表人的公司）出席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29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如下：

（1）【】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同意　□反对　□弃权；

（5）【】　□同意　□反对　□弃权；

（6）【】　□同意　□反对　□弃权；

（7）【】　□同意　□反对　□弃权；

（8）【】　□同意　□反对　□弃权；

（9）【】　□同意　□反对　□弃权；

（10）【】　□同意　□反对　□弃权；

（11）【】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同意　□反对　□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委托人为法定代表人的公司）持股数量：

委托人（委托人为法定代表人的公司）股东账号：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二〇一二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ST 广夏　公告编号:2012-014号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现就提名张文君、袁晓玲、潘忠宇为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符合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包括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21次，未出席会议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袁晓玲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袁晓玲（签署）

日　期：2012年2月10日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张文君，作为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不是为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包括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8次，未出席会议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张文君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张文君（签署）

日　期：2012年2月9日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袁晓玲，作为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不是为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包括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袁晓玲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潘忠宇（签署）

日　期：2012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北钢铁　公告编号:2012-007

转债代码:125709　转债简称:唐钢转债

债券代码